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（ 请示 ）

嘉菊管〔 2021 〕第 72 号 签发人：汤 艳

关于已备案设施农用地撤销备案的请示

嘉定区农业农村委：

兹有樱桃园仓库用房项目，备案号：沪（嘉）设农备菊园新区〔2018〕存第 002 号，设施农用地项目编号：B-JD-JY-009，该设施占地总面积 122.89 平方米，备案用途为仓库用房，备案时限 5 年，即从用地协议签订之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；设施菜田仓库及场地项目项目，备案号：沪（嘉）设农备菊园新区〔2017〕第 001 号，设施农用地项目编号：2017181000000364，该设施占地总面积 1924.20 平方米，备案用途为菜田仓库及场地，备案时限 5 年，即从用地协议签订之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经核实，上述两个设施农用地项目涉及的农用地均于 2020 年 6 月转为建设用地，土地用途改变。为严格落实设施农用地备案的

规定，提请对上述备案予以撤销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示。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7月20日